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5年度刑營秘聲字第4號

03 聲 請 人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吳非艱

07 代 理 人 陳佩貞律師

08 蔡毓貞律師

09 黃仁浩

10 相 對 人 溫文郁

11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本院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號被告李宛霞等
12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
13 下：

14 主 文

15 相對人溫文郁就如附表所示之卷證，不得為實施本院114年度刑
16 營訴字第1號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
17 令之人開示。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分別記載聲請人即
20 告訴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光罩線路調整規則、交錯線
21 路補償規則與細線路末端及圖案邊角補償規則等技術文件，
22 及說明技術內容之相關文書，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此等
23 卷證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
24 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相對
25 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刑營秘聲字第13
26 號裁定，對本案被告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華公
27 司）之代表人萬文財等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茲因被告易華
28 公司之代表人變更相對人溫文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29 第66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4項規定，對其聲請核發
30 秘密保持命令。

31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1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02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03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04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05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
06 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
07 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08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09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10 時，不適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本法）第36條第
11 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本法第36條第
12 1項規定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應以書狀記載下列要件事
13 實，並釋明下列第1款及第2款事項：一、當事人書狀記載之
14 內容、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營業秘密。二、營業秘密
15 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
16 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
17 或使用之必要。三、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應受秘密保持
18 命令之人並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
19 該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或請求事件，法院為裁定
20 前，得為必要之證據調查；並得通知當事人或第三人協商應
2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及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前項
22 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為
23 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44條及第49條亦有明文。

24 三、經查，上揭聲請意旨，有本院114年度刑營秘聲字第13號裁
25 定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內容各1份在卷可
26 佐，另經本院詢問被告易華公司對本件聲請並無意見，有卷
27 附電子郵寄列印本1紙可佐，可認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聲請
28 人之營業秘密，且兩造就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及應受命令
29 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已達成協議。另至本件聲請時止，查無
30 相對人於本案繫屬本院後有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
31 法，取得或持有如附表所示卷證資料，是依上揭規定，本件

